

江西财经大学文件

江财研教字〔2021〕29号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已经学校2021年第16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登记表
2.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汇总表



江西财经大学
2021年12月17日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为贯彻《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领研究生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励研究生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科学系统推进研究生教育评价体系改革，培养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信敏廉毅”素质的创新创业型高层次人才。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是按照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对研究生在校表现进行的较为科学、合理的评价。测评遵循“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分类覆盖、科学导向、层级协调、比例恰当、评定易行、资源配套”的原则，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方法，按照完善德育评价、提升智育水平、强化体育评价、改进美育评价、加强劳动教育评价的要求对学生进行评价。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西财经大学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研究生。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原则上安排在每学年九月份进行。凡我校正式注册的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研究生，均需参加年度综合测评。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内，按年级分类组织测评。

第三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建立健全学术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分类培养的评价机制。学术学位研究生侧重考核其研究创新能力，专业学位研究生侧重考核其专业实践能力。

第四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是对研究生在校期间个人素质及表现的评价，测评结果是评先评优的主要依据，并作为入党、党内推优、毕业生鉴定以及就业推荐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思政工作、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科研处、保卫处、招生就业处、创业教育学院、艺术学院、体育学院等单位负责人组成，负责统筹安排全校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指导各培养单位开展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

第六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组，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组由主管研究生学生工作的党组织负责人、主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副院长、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科研秘书、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 7 到 11 人中的单数组成，组长由培养单位党组织负责人担任，负责本单位评价办法的制定、评价过程的监督和评价结果的裁定。

第三章 测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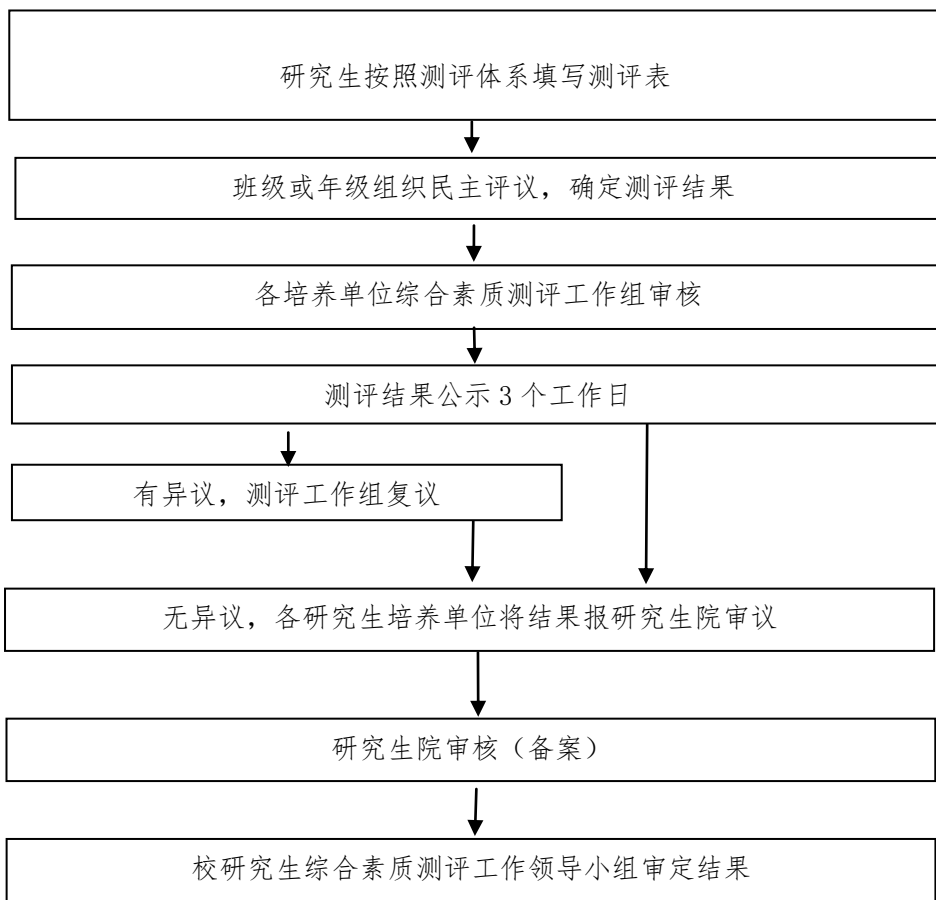
第七条 各培养单位组织研究生学习测评文件，进行个人总结、自我评价以及同学互评等环节。每年综合测评时由学生本人提供年度申请加分的各级各类奖项证明。

第八条 培养单位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组负责研究生综合测评结果的统计、评议，根据本单位研究生总体得分情况，对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等方面分别进行评议，评议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等，评级为“优秀”的人员数不能超过相应年级总人数的40%，将评议结果反馈给研究生，听取意见，接受申诉。

第九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经各培养单位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组审定后，应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公示期间，研究生如有异议，可向本单位工作组提出申诉，工作组接到学生的申诉申请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第十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结束后，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制作汇总表一式二份，由培养单位党组织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研究生院一份，培养单位存档一份。

表 1: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流程



第四章 评定标准

第十一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重点在研究生日常行为表现上，主要考察研究生在上一学年德智体美劳五个方面的综合表现。

第十二条 德育测评是对研究生思想政治、道德修养、遵纪守法、集体活动、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的综合评价。

第十三条 智育测评是对研究生学业成绩、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第十四条 体育测评是对研究生参加学校规定体育活动和自觉参与各项课外体育锻炼活动情况的综合评价。

第十五条 美育测评是对研究生在传承和创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审美和人文素养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第十六条 劳育测评是对研究生具有的崇尚劳动、尊重劳动、辛勤劳动、诚实劳动的精神和行动，以及对参与社会劳动实践、创造性劳动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第十七条 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育五个单项测评等次的认定：单项测评分班级（年级）排名前 40%，且单项测评分达到 75 分及以上者，评定等次为优秀；班级（年级）排名在前 70%，且单项测评分达到 65 分及以上者，评定等次为良好；班级（年级）排名在 70%以下者，且单项测评分达到 60 分及以上者，评定等次为合格，单项成绩低于 60 分或有其他认定为不合格情况者，评定等次为不合格。

第十八条 综合素质测评等次认定：根据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五个单项的测评等次可直接得出综合素质测评等次，具体评定标准见表 2。

表 2：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等次评定标准

综合测评等次	评定标准
优秀	德育和智育均为优秀等次，且体育、美育和劳育为良好或优秀等次。
良好	德育和智育均为良好等次及以上，且体育、美育和劳育等次为合格及以上。
合格	德育和智育均为合格等次以上，且体育、美育和劳育均为合格等次及以上或有一项不合格。
不合格	德育和智育中有一项等次为不合格，或体育、美育和劳育中有两项及以上不合格，综合测评评定等次不合格。

第五章 德育测评(A)

德育分值= 基础分（60分）+ 民主评议分（20分）+ 奖励分（20分）- 扣除分

第十九条 基础分：热爱祖国，能够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志听中国共产党的话、跟着中国共产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遵纪守法、遵守网络文明，可认定获得德育基础分 60 分。

第二十条 民主评议分由四个部分构成：政治素养（ A_1 ）、心理素质（ A_2 ）、实践活动（ A_3 ）、遵纪守法（ A_4 ），基础分= $A_1+A_2+A_3+A_4$ ，满分为 20 分。

第二十一条 政治素养（ A_1 ）：具有较高政治素养，能够自觉参加各种理论学习教育活动及其他形式活动。（ A_1 满分：5 分）

第二十二条 心理素质（ A_2 ）：具有较好的心理素质，能够正确认识和评价自己，能够与其他同学融洽相处。（ A_2 满分：5 分）

第二十三条 实践活动（ A_3 ）：积极参加志愿、社会公益活动；积极参加班级、学院、校级集体活动（集体活动主要包括班级活动、全校和全院活动、学术报告会等）；积极服务同学，工作负责，努力完成工作任务。（ A_3 满分：5 分）

第二十四条 遵纪守法 (A₄): 遵守国家法律, 遵守校规校纪, 无违规记录, 有正义感, 敢于同违纪行为作斗争。(A₄ 满分: 5 分)

第二十五条 德育测评奖励分 (a) 由国家级、省部级、校级等荣誉称号奖励 (a₁)、公共服务奖励 (a₂) 及思想教育类活动参与分 (a₃) 组成。奖励分 (a) = a₁ + a₂ + a₃。

第二十六条 荣誉称号奖励 (a₁) 为获得国家级、省部级、校级等个人荣誉称号, 按个人荣誉加分明细表加分。

表 3: 个人荣誉加分参考表

级别	认定标准	分值
国家级	由中共中央、国务院或国家部委授予的德育称号, 如全国高校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最美大学生、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等德育称号。	10
省级	由省委省政府或省级机关单位、群团组织授予的德育称号, 如江西省教育系统优秀共产党员、江西省最美大学生、省优秀共青团员、省优秀学生、省优秀学生干部等德育称号。	8
市级	由市委市政府或市级机关单位、群团组织授予的德育称号, 如全市优秀共青团员、全市优秀学生、全市优秀学生干部、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等德育称号。	6
校级	由学校有关部门授予的德育称号, 如“映山红”学生党员先锋、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研究生、最美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等。	4
院级	由各培养单位授予的德育称号, 如培养单位党组织认可的品行之星等自行设置的院级荣誉。	1

第二十七条 公共服务奖励 (a₂): 在学校或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担任研究生干部, 工作满一学年(含)以上的, 在德、勤、能、绩、廉等方面进行总结, 由校(院)管理部门负责老师进行评议, 工作满一学年的各级学生干部的打分范围如下(工作不满一学年的, 在此基础上折半打分)。

表 4: 公共服务类活动加分参考表

级别	认定项目	分值计算
国家级	国家级党、团、学组织负责人 (有正式挂职或任命文件)	优秀 10
		合格 9
省部级	省部级党、团、学组织负责人 (有正式挂职或任命文件)	优秀 9
		合格 8
校级	研究生会主席团、团工委副书记	优秀 8.5
		合格 7.5
	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团工委各部门部长	优秀 7
		合格 6.5
	研究生会骨干成员、团工委各部门委员	优秀 6
		合格 5.5
	校合唱团、礼仪队等其他成员	优秀 2
		合格 1.5
院级	研分会主席团、团工委副书记、学生党支部副书记	优秀 7
		合格 6
	研分会负责人、团工委各部门部长、党支部支委	优秀 6
		合格 5.5
	研分会骨干成员、团工委各部门委员	优秀 5
		合格 4.5
班级	班长、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	优秀 5
		合格 4.5

	班委	优秀 3
		合格 2.5
	团小组组长、党小组组长、寝室长	优秀 1
		合格 0.5

第二十八条 凡积极参与学校、学院和班级组织的各项思想教育活动，可按照活动的具体情况酌情予以加分（ a_3 ）。

表 5：思想教育类活动加分参考表

级别	认定标准	分值
贡献度 (5分)	全程参加省级思政相关培训班或在国家级重要活动中发表作品且获得相关荣誉	5
	全程参加校级思政相关培训班或在省级重要活动中发表作品且获得相关荣誉	3
	全程参加院级研究生思政培训班或在院级重要活动中发表作品且获得相关荣誉	1
参与度 (2分)	参与思想教育类征文、演讲等活动	0.5分 /次
	参与班级、党支部、学院、学校安排的思想教育活动并出勤完整	0.5分 /次

第二十九条 德育测评惩罚分规定如下：受到学校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等处分者，分别扣 10、20、30 分；各项集体活动报名参加又无故缺勤者一次扣 2 分。

第三十条 综合素质测评坚持“德育为先”原则，德育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德育测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 (一) 受到司法部门或公安机关处罚者；
- (二) 在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三) 受到学校记过以上行政处分者;

(四) 在校内存在考试舞弊、学术不端、欺诈学生等严重失信行为。

第六章 智育测评 (B)

智育分值=基础分+奖励分-扣除分

第三十一条 智育测评的基础分为研究生教务系统的学年加权平均成绩。

第三十二条 智育测评奖励分主要指研究生科研创新成果和实践创新成果,包括研究生在各级各类学术期刊发表论文;参加各级各类科技、学术竞赛获奖;发明专利、出版著作、主持或参与科研立项;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交流(含高校和科研单位主办的暑期学校等)。由于不同学科之间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加分细则由各培养单位根据《江西财经大学科研成果计分细则(2021年修订)》(江财科研字〔2021〕5号)和《江西财经大学学科竞赛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江财字〔2021〕13号)等文件精神自行制定(研究生数学建模大赛参照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加分)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十三条 按照学术型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分类培养的要求,学术型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分别采取不同的评价标准。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及相应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

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三十四条 智育测评扣除分规定如下：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专业实习（实训）活动、课外学术创新活动，一次扣 3 分；测评年度如有科目考试不及格的，智育最高只能认定为合格；测评年度研究生受到退学警告，则智育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第七章 体育测评(C)

体育分值=基础分（75 分）+活动参与分（15 分）+奖励分（10 分）-扣除分

第三十五条 体育测评的基础分以体测 APP 打卡记录为基础。体测 APP 打卡记录为每学期 30 次，若打卡满 30 次，则获得该项评分 75 分（满分）。反之，每少一次打卡记录扣 2 分。具体打卡要求见《研究生体育锻炼测试的通知》。

第三十六条 活动参与分包括体育活动参与分和心理健活动参与分。

体育活动参与分为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体育相关部门所举办活动，如：马拉松、篮球赛、乒羽大赛、趣味运动会、素质拓展活动等。相应级别获得参与分如下：10 分、8 分、6 分、4 分。如若未参加任何体育相关部门所举办活动，则可用体测 APP 次数抵分，在 30 次体测 APP 打卡记录的基础上，每多 5 次，可积 2 分，每学年最多抵 25 次。本项得分上限为 10

分。（注：相关活动具有完成比赛证明方可加分，只报名不参加比赛者，不予加分。）

心理健康活动参与分：心理健康活动参与分为研究生个人或团队参与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等相关心理健康活动后均可得到加分激励。相应级别获得参与分如下：5分、4分、3分、2分。

第三十七条 体育测评奖励分主要为所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所举行的体育竞技类赛事及心理健康活动奖励加分，具体加分细则如下

表 6：体育竞技类、心理健康活动类奖励加分参考表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8	5	4
省级	4	3	2
校级	3	2	1
院级	2	1	0.5

第三十八条 体育测评扣除分：在学校举办的体育活动中当众扰乱秩序，一次扣 5 分；代表学校、学院参加体育比赛时无故弃权或中途退场，1 次扣 2 分。如存在以下行为的，体育测评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 （一）替代他人参加课外锻炼的（包括被替代者）；
- （二）恶意乘坐机动车、电瓶车、平衡车或自行车等任何辅助交通工具干扰打卡的；

(三) 使用不正当手段刷机等行为的。

第八章 美育测评 (D)

美育分值=基础分(60分)+活动分(20分)+奖励分(20分)-扣除分

第三十九条 美育测评基础分：在本学年内注重培养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通过美育教育涵养美丽心灵，可认定获得美育基础分60分。

第四十条 美育测评活动参与分：主要包括参加国家级、省级、校级等文艺活动及参加媒体艺术活动分。

文艺活动参与分主要指：所参加的国家级、省级、校级、各培养单位相应组织或所举办的各类文艺活动，如：研究生合唱团、摄影协会、书法协会等组织及一二·九大合唱、研究生才艺大赛、摄影比赛、毕业晚会、辩论赛、英语演讲比赛、“微视频”制作大赛、十佳歌手等活动，参与得分为各级别三等奖的50%。

媒体艺术活动参与分主要指：通过校内外有关媒体公开发表文章、宣传稿件等活动加分，研究生在国家级权威媒体、国家级媒体、省级媒体、市(校)级媒体、院级媒体所发文章被录用或转载后均可得到相应加分激励。

表 7： 媒体艺术分加分参考表

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	国家级权威媒体（一报一社一台）	10分/篇	以报纸或政府网站发布、官方微博、微信采用
	国家级媒体及官方微博微信等自媒体	8分/篇	

	省级媒体及官方微博微信等自媒体	6分/篇	或转载为准。
	市（校）级媒体及官方微博微信等自媒体	4分/篇	
	院级媒体及官方微博微信等自媒体	2分/篇	

注：所有作品加分均应有刊物原件（录用通知证明无效），不同作品可累计加分，同一作品被不同刊物和媒体发表或转载的，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分。

第四十一条 美育测评奖励分主要为文艺竞赛分：文艺竞赛分是指参加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美育活动所获得奖励，学校鼓励学生充分展现艺术特长，发挥艺术才能，在各级比赛中取得优异的成绩，具体加分细则如下表。

表 8：美育测评活动奖励分加分参考表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15	10	8
省级	8	6	5
校级	5	4	3
院级	3	2	1

第四十二条 美誉测评扣除分：在学校举办的文艺活动中当众扰乱秩序，一次扣 1 分；参加研究生合唱团在未满服务期的情况下申请退团，扣 2 分；代表学校、学院参加文艺比赛，在比赛期间无故弃权或中途退场，1 次扣 5 分。

第九章 劳育测评（E）

劳育分值=基础分（60分）+活动分（20分）+奖励分（20分）-扣除分

第四十三条 劳育测试基础分：研究生在本学年内弘扬劳动精神、树立劳动理念、劳动精神面貌饱满、劳动价值取向正确、劳动技能水平过关，可认定获得劳育基础分 60 分。

第四十四条 活动参与分主要为社会实践活动与志愿服务活动分。

学校引导研究生积极参加院校组织的各类社会实践活动，积极参加实习实训。具体加分细则如下：

表 9：社会实践活动参与加分参考表

级别/项目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院级
优秀团队	负责人	10	8	6	4
	成员	8	6	4	2
先进个人		10	6	4	2
优秀调查报告		10	6	4	2
表彰或书面表扬		10	6	4	2
实践团队	负责人	6	5	4	3
	成员	4	3	2	1

学校鼓励研究生参与志愿者服务活动，参加志愿活动可按时长进行加分，但需提供相应参与证明（如：志愿者证书等），相应时长的志愿活动加分细则如下表。

表 10：志愿服务时长加分参考表

志愿服务时长	分值
每学年累计志愿服务时长 100 小时	10
每学年累计志愿服务时长 80 小时	8

每学年累计志愿服务时长 50 小时	6
每学年累计志愿服务时长 30 小时	4
每学年累计志愿服务时长 15 小时	2
每学年累计志愿服务时长 5 小时	1

第四十五条 劳育奖励分(e)主要为所获荣誉得分:宿舍管理受到学校、学院通报表扬的,每次分别加3分、2分。宿舍荣获校级“映山红”文明寝室标兵、“映山红”文明寝室称号分别加20分、10分。该项最高为20分。

第四十六条 宿舍管理受到学校、学院通报批评的,分别扣5分、3分。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体育、艺术等部分特殊性的学科专业,可按照国家学科评估和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的要求,将研究生艺术实践成果、艺术或设计实践获奖、体育竞赛获奖、艺术设计获奖纳入智育评价。特等奖加分为一等奖上浮20%,研究生院、团委、学工部(处)等所发奖励视同校级奖励。

第四十八条 各培养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经本单位党政联席会研究,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向本单位研究生公布实施,使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充分发挥综合素质测评的教育评价功能。

第四十九条 综合素质测评应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凡在测评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扣除所获加分，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当事学生年度综合测评结果评定为不合格，情节严重者按照相关制度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十条 研究生院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对各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对综合素质测评拟定结果有异议者，可在本院拟定结果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学院测评工作组提出书面异议，测评工作组应在接受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如对本院测评工作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诉，并附本院测评工作组书面答复意见。研究生院接受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并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后提出处理意见，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9月开始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校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附件 1: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登记表

学院: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班级	
德 育	基础分				
	加、减分项目:				
	德育考察分数合计:				
	合计		班级评议小组审核意见		
智 育	主干加权		智育附加分		
			班级评议小组 审核意见		
体 育	基础分		活动分		加、减分 项目
	合计		班级评议小组审核意见		
美 育	基础分		活动分		加、减分 项目
	合计		班级评议小组审核意见		
劳 育	基础分		活动分		加、减分 项目
	合计		班级评议小组审核意见		

综合素质 测评总分	
导师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名：</p>
辅导员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名：</p>
学院领导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章）：</p>
研究生院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章）：</p>

抄送：校领导

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12月20日印发
